

辦理項目	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p align="center">身心障礙證明 (首次申請及重新鑑定) 準備照片、證件→至區公所 社政課領表→至醫院鑑定</p>	<p>1. 近3個月內1吋半身照片3張。 2. 身分證(14歲以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3. 印章。 4. 原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首次申辦者無須檢附)。 ※如委託代辦者，須檢附委託書及代辦者身分證 ※無法至醫院進行鑑定者，請洽衛生局長照科申請到宅鑑定</p>	<p>一、領表：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 • 東區區公所社政課 (民族路40號) 03-5218231 轉309 • 北區區公所社政課 (國華街69號3樓) 03-5152525 轉302 • 香山區區公所社政課 (育德街188號3樓) 03-5307105 轉315 二、鑑定： 衛生局長照科(中央路241號10樓) 5355283</p>
<p align="center">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遺失補發</p>	<p>1. 近3個月內1吋半身照片1張。 2. 身分證(14歲以下檢附戶口名簿)。 3. 印章。 ※如委託代辦者，須檢附委託書及代辦者身分證</p>	
<p align="center">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戶籍地址變更</p> <p>(外縣市遷入需由本府向原縣市查調鑑定資料，約需14-21天工作天。)</p>	<p>本市變更： 1. 身分證(14歲以下檢附戶口名簿)。 2.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 3. 印章。 外縣市遷入： 1. 近3個月內1吋半身照片2張。 2. 身分證(14歲以下檢附戶口名簿)。 3. 原縣市身分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 4. 印章。 ※如委託代辦者，須檢附委託書及代辦者身分證</p>	<p align="center">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身心障礙福利科 (中央路241號5樓) 電話：03-5352386 分機502、503、505 傳真：03-5350830</p>
<p align="center">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 評估報告遺失補發</p>	<p>1. 申請人之身分證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及印章。 2. 受委託申請者需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 ※如委託代辦者，須檢附委託書及代辦者身分證</p>	
<p align="center">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 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p> <p>補助對象：經本府轉介安置於合法立案並與本府簽約之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機構之身心障礙者。</p> <p>※申請人於申請時已入住機構者，自申請文件備齊當日起開始補助； 申請人於申請時並未入住機構者，自實際入住日起開始補助。</p>	<p>1.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2. 入住機構證明。 3. 身心障礙者印章、身分證(如委託代辦，請另帶代辦者家屬印章、身分證)。 4.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報告影本(持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檢附)。 5. 104年度起新申請案，申請人為輕度身心障礙者，需檢附輕度身心障礙者轉介安置機構評估報告(報告符合資格者)。 6. 家中有罹患重大疾病致無法工作者，需檢附三個月內醫療院所開立診斷證明書或重大傷病免自行負擔部份證明卡。 7. 戶中年滿十六歲以上在學學生應附學生證影本。</p>	<p>請於早上到戶籍地 里辦公處找里幹事辦理 東區區公所社政課 03-5218231 轉311 北區區公所社政課 03-5152525 轉312 香山區區公所社政課 03-5307105 轉303</p>

<p>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p> <p>以下標準皆須符合(採每年申請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2.5 倍(107 年度為 30,970 元)。 2. 動產：全戶人口動產(股票、存款)一人為 200 萬元，每多一人同住多加 25 萬元額度。計算方式：200 萬+(戶口人數-1) * 25 萬。 3. 全戶人口持有之土地現值、房屋價值合計不可超過 650 萬元。 <p>※其中全戶人口應計算範圍，請詳參新竹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2. 身障者及法定代理人印章(若為代辦請攜帶代辦人印章、身分證)。 3. 郵局存摺影本(限身心障礙者本人帳戶)。 <p>※ (1) 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核發： 輕度 4,872 元、中度以上 8,499 元之補助。 (2) 中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核發： 輕度 3,628 元、中度以上 4,872 元之補助。 (3) 非屬前二款之極重度，輕度 3,628 元、中度以上 4,872 元之補助。</p>	<p>請於早上到戶籍地 里辦公處找里幹事辦理</p> <p>東區區公所社政課 03-5218231 轉 309</p> <p>北區區公所社政課 03-5152525 轉 302</p> <p>香山區區公所社政課 03-5307105 轉 303</p> <p>除東區 【埔頂聯里】03-5773649</p> <p>北區 【南寮聯里】03-5366811 【客雅聯里】03-5224694</p> <p>香山區 【海山聯里】03-5181087</p> <p>以外，各區里幹事辦公室都在各區區公所內。</p>
<p>身心障礙者補助器具補助</p>	<p>第一階段：申請、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福利資格確認表(由區公所列印)。 2.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及印章(查驗用)。 3.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查驗用)。 4. 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醫師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3 個月內，須註明所需補助名稱)。 5. 輔具補助基準表所定各補助項目之輔具評估報告書(3 個月內)。 6. 申請居家無障礙者，檢附產權證明影本(非自有房屋者，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及屋主同意施工書)。 7. 其他應附文件(委託辦理者須附代辦人身分證正反影本及印章)。 <p>第二階段：購買、請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竹市政府核定函正本或區公所簡易核准通知。 2. 身心障礙者郵局存款封面影本(若提供家屬存款簿者，則須檢附轉撥同意書)。 3. 核定公文日期起 6 個月內之購買輔具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出具收據廠商需為國稅局核定免用統一發票者並加蓋免用統一發票章)。 4. 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 5. 居家無障礙設施施工者檢附施工前後照片、改善項目及規格說明。 6. 委託辦理者須附代辦人身份證及印章。 7. 其他應具備文件(依申請項目檢附不同之文件。應備文件係衛福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 	<p>戶籍地區公所 社政課</p> <p>東區區公所社政課 03-5218231 轉 311</p> <p>北區區公所社政課 03-5152525 轉 302 (輔具) 03-5152525 轉 307 (電子票卡)</p> <p>香山區公所社政課 03-5307105 轉 315 (輔具) 03-5307105 轉 315 (電子票卡)</p>
<p>身心障礙者 免費公車電子票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身分證。 2. 二吋照片 2 張、印章。 	

<p>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查驗用）。 3. 用電優惠之用戶戶名及電號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期電費收據）。 4. 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評估報告書（3個月內，並應註明需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名稱）。 5. 申請者居家使用申請用電優惠設備之照片。（身心障礙者需與輔具或器材合照，申請居家用照顧床或氣墊床者，需檢附可資證明輔具需用電之證明文件，如可辨別需用電之購買憑證、租賃憑證或保固書、輔具照片等）。 6. 其他（可茲證明使用維生器材與生活輔具起始時間且現行仍使用中之證明文件）。 	<p>戶籍地區公所 社政課</p> <p>東區區公所： 03-5218231 轉 311</p> <p>北區區公所： 03-5152525 轉 302</p> <p>香山區公所： 03-5307105 轉 305</p>
<p>身心障礙者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p> <p>※舊制手冊需同一戶籍，無法接受同址分戶申請。</p> <p>※使用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時需實際搭載身心障礙者。 2. 停車證需放置於前擋風玻璃明顯處。 3. 停車優惠限車輛停於公有停車場(格)。私人停車場優惠請洽詢各停車場管理員。 	<p>辦停車證時，請備齊以下證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2)汽車駕照正反面影本。 (3)汽車行照正反面影本。 (4)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5)已核發之舊停車證（請一併繳回註銷）。 <p>※如委託代辦者，須檢附代辦者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p> <p>※申請人需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或設於同一戶籍之配偶親屬一人。</p> <p>※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識別證由社會處製發，若您有在停車場停車收費上的疑問，請洽交通處停車管理科。</p> <p>交通處停車管理科 電話：03-5216121 分機 483</p>	<p>戶籍地區公所社政課</p> <p>東區： 5218231 分機 311 新竹市民族路 40 號</p> <p>北區： 5152525 分機 301 新竹市國華街 69 號</p> <p>香山區： 5307105 分機 301 育德街 188 號 3 樓</p> <p>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身心障礙福利科 (中央路 241 號 5 樓) 電話：03-5352386 分機 502、503、505 傳真：03-5350830</p>
<p>身心障礙者免徵牌照稅</p> <p>※詳細資格請見說明或電洽稅務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者能開車（有駕照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行照、駕照及身分證。 2. 身心障礙者無駕照—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行照、駕照及戶口名簿。 	<p>稅務局全功能櫃台 電話：03-5225161 轉 315、316</p>
<p>新竹市身心障礙復康巴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 30 分。 (2)每週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國定假日休息。 <p>備註：每人每日僅可預約來回各一趟次。</p> <p>服務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新竹市，並領有肢障重度、極重度；多重障礙（含肢障）；視障重度、極重度及植物人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為 7 天前預約及臨時訂車之服務對象。另肢障中度及器官重度、極重度者（限洗腎），為 4 天前預約及臨時訂車之服務對象。 (2)非設籍新竹市且領有肢障重度、極重度；多重障礙（含肢障）；視障重度、極重度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為 3 天前預約及臨時訂車之服務對象。 2. 首次申請：先與復康巴士受託中心聯絡，提供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聯絡電話、地址，申請乘車編號及密碼。 3. 訂車方式：網路訂車及電話訂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登入 http://wellbus.tw，乘客編號及密碼登入系統。 (2)打 5624119 告知乘客編號(身分證後四碼)及姓名。 4. 臨時取消訂車規定：預約後若因故需取消服務時，最遲應於預定乘車時間前，透過網路或電話辦理取消之服務。 	<p>新竹市復康巴士服務</p> <p>(新竹市政府委託 伊甸基金會)</p> <p>地址：竹蓮街 6 號 2 樓</p> <p>訂車及查詢專線： 03-5624119</p> <p>傳真專線： 03-5621041</p> <p>乘客申訴專線 0800-880001</p>

<p>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暨 臨時短期照顧服務</p>	<p>(1)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發展遲緩報各書或身心障礙手冊(舊制)正反面影本。 (3) 身心障礙證明(新制)正反面影本，且須附「需求評估報告」影本。 (4)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低收入戶免附)。</p>		<p>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家庭 托顧暨臨時短期照顧服務 (新竹市政府委託 智障福利協進會) 03-5626680、03-5626684 傳真 03-5626687</p>
<p>發展遲緩兒童及 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補助</p>	<p>(1) 戶口名簿影本(戶籍在新竹市)。 (2) 發展遲緩聯評報告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醫師診斷證明。 (3) 郵局存摺影本(限兒童本人)。 (4)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低收入戶免附)。 (5) 療育費及交通費收據。</p>		<p>新竹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 資源轉介服務 (新竹市政府委託 伊甸基金會)03-5339762</p>
<p>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 暨個案服務</p>	<p>(1) 服務對象：設籍或居住新竹市 7-64 歲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2) 具身障就業、就醫、經濟、安置等福利諮詢與轉介服務需求者。</p>		<p>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身心障礙福利科 (中央路 241 號 5 樓) 電話：03-5352386 分機：502、503、505</p>
<p>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區分如下： 1. 50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2. 50 歲以下之身心障礙者</p>	<p>50 歲以上 之身心障礙者</p>	<p>(1) 身心障礙證明(或證明)影本。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03-5355283</p>
	<p>50 歲以下 之身心障礙者</p>	<p>(1)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服務申請書。 (4) 切結書。 ※失智症患者應檢附經公辦公營之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鑑合格、區域級以上之醫院，精神專科醫院診斷為失智症，並載明 CDR 評估結果及分數達一分以上。</p>	<p>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身心障礙福利科 (中央路 241 號 5 樓) 電話：03-5352386 分機 502、503、505</p>
<p>身心障礙者公益彩券 (刮刮樂) 經銷商資格審核</p>	<p>(1)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身分證正本。 (2) 本人需親至社會處辦理。 (3) 後續再郵寄申請書等資料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經銷證。</p>		<p>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身心障礙福利科 (中央路 241 號 5 樓) 電話：03-5352386 分機 502、503、505</p>
<p>新竹市視覺障礙者 生活重建服務</p>	<p>服務對象： 設籍或居住於新竹市領有視覺障礙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須提供服務，且有重建意願者。</p>		<p>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身心障礙福利科 (中央路 241 號 5 樓) 電話：03-5352386 分機：501、502</p>

**身心障礙者
申請租賃房屋租金補貼**

- (1)申請表
- (2)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 (3)載明租賃房屋面積及租賃契約書影本。
- (4)身心障礙者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印章。
- (5)戶口名簿影本。
- (6)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影本。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身心障礙福利科**
(中央路 241 號 5 樓)
電話：03-5352386
分機 502、503、505

**身心障礙者
申請購屋利息補助**

- (1)申請表。
 - (2)本市核（換）發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 (3)申請人及其同住扶養者全戶戶口名簿正、反面影本。
 - (4)申請人及其同住扶養者全戶所得及財產證明。
 - (5)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狀影本各一份。
 - (6)申請本人貸款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 (7)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8)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9)貸款餘額證明書。
 - (10)繳款證明書。
 - (11)貸款金融機構之放款攤還表(需顯示每月貸款利率)。
 - (12)繳息收據。
- 接受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者應附具切結書，載明如將所承購之住宅轉讓於第三人，應主動告知原補貼機構及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怠於告知而得之不當得利應附加利息返還補貼機構。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身心障礙福利科**
(中央路 241 號 5 樓)
電話：03-5352386
分機 502、503、505